



## 《秘書處守則》

# Regulation on Secretariat

---

本守則由 行政管理委員會 製作

Hyper Group © 2018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---

此守則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，適用於所有持份者。

---

## (1) 引言

- 1) 本守則概述秘書處的職務。秘書處不時會就行政安排發出通告。
- 2) 秘書處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邀請加入。
- 3)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，為決策會議提供行政支援。
- 4) 秘書處為決策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、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、提高使用者對決策會議事務的認識，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。

## (2) 秘書處的組成

- 1) 秘書處設有秘書長、副秘書長，秘書以及顧問。
  - 2) 秘書長是 決策會議 秘書 暨 決策會議 秘書處 的最高行政人員。秘書長須就秘書處的行政事務事宜向 行政管理委員會 主席負責。
  - 3) 秘書處由 秘書長 掌管，秘書長由副秘書長、顧問輔助。
- 註：詳情請參考附件一

## (3) 秘書處的權力及守則

1. 秘書處的權力，其中主要包括
  - a) 決定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；
  - b) 僱用秘書處職員、將該等職員解僱或對該等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、職級安排、職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；
  - c)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 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；
  - d) 安排擬備 各委員會 的事務計劃書；及
  - e) 收取、使用款項；
  - f) 通知 HNCo. 或 HNPO. 決策會議的最新決策及執行方法；
  - g) 通知及協助決策會議或委員會主席會議及管治架構行政事務
  - h) 協助 RCN 舉辦幹事會會議及其他公開會議；
  - i) 協助決策會議及委員會主席發還不合理議案。
2. 秘書處在處理公務時將會採取中立態度。
3. 秘書處將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12(1)（各類事項的次序）的規定排列先後次序。
4. 秘書處為多個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，包括決策會議屬下之多個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。

附件一：秘書處的行政架構

